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714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楊裕山

楊玉華

楊清勝

楊世達

楊文通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具狀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